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5號

異議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蔡金聲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陳舒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111年度司執字第77275號駁回聲明異議之處分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518條及第519條之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送達於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查異議人即債務人(下稱異議人)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111年度司執字第77275號駁回聲明異議之處分，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則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所定對司法事務官終局處分之救濟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依本院111度重訴字第470號民事確定判決，相對人即債權人陳舒婷（下稱相對人）就本件執行名義之債權金額僅「本金新臺幣686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300萬元」，再相對人前開債權已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7275號之114年9月4日分配程序足額受償。本院114年7月29

日執行命令，扣押異議人對本院八股114年度司執字第78166號案款債權「2150萬元及自108年10月2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17萬2000元範圍內予以扣押」，於超出「本金新臺幣686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台幣300萬元」者，已屬超額執行，且無執行名義，顯然有誤，於法不合，而應撤銷，爰聲明異議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：□確定之終局判決。□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。□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。□、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。□、抵押權人或質權人，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，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。□、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各該款之執行名義如已合法成立者均得為執行名義，並均得開啟執行程序，至債權人選擇以何執行名義開啟執行程序，為其權利行使範圍，並各該款之執行名義是否合法成立，亦以聲請時為判斷標準，而不論債權人選擇以何執行名義開啟執行程序，自應受各該執行程序有關參與分配期間限制等權利行使之相關限制。且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，應為如何之執行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（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聲明異議，乃係對於違法執行程序所為之救濟，至於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執行法院並無審認之權，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如涉及私權之爭執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

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08號及111年度司票字第2326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391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4673號執行事件受理，併入111年度司執字第77275號執行事件合併執行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核閱屬實，足見相對人先後取得111年度司拍字第108號及111年度司票字第2326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係分屬不同之執行名義，執行法院僅能依各該執行名義之內容執行無訛。

㈡再經異議人提起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7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00號判決系爭不動產『以陳舒婷為權利人、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額21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於超過「本金686萬元，及自108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300萬元」部分之債權不存在。』、『陳舒婷不得持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08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就超過「本金686萬元，及自108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300萬元」部分，對債務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。』確定，此判決係就前開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08號執行命令，確認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686萬元本息及違約金300萬元之範圍不存在；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08號執行命令於超過金額，不得執行，而與111年度司票字第2326號民事裁定之執行名義無涉，自不妨礙相對人持111年度司票字第2326號民事裁定執行名義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且執行法院僅能依該執行名義之內容執行。

㈢至於異議人主張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326號執行名義之本票債權自因從屬抵押權而消滅，而相對人持之111年度司拍

字第108號執行命令，已清償完畢，故故相對人已無執行命令等語，乃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，執行法院並無審認之權，而應依執行名義上所載之內容加以執行，又無其他實施強制執行方法、程序之違誤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是執行法院依該執行名義強制執行，尚無違法之處，且其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原因關係為何，係涉及上開執行名義之實體上事項，並非本院所能審酌，已合法成立之執行名義自無補正或替換可言，異議人猶以上開實體事項為其異議事由，主張本件已屬超額執行，且無執行名義，委無可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所持111年度司拍字第108號及111年度司票字第2326號民事裁定之執行名義係分屬不同之執行名義，執行法院依各該執行名義內容及其程序為強制執行，其程序並無違法。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30日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之處分，尚無違誤。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，仍執陳詞爭執執行名義可替換，求為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：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